

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事前收到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《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日常经营业务稳定发展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沈基水、吕月珍需要回避表决。

2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称“容诚”）相关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：容诚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；容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熟悉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，在其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在公司审计过程中均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。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

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晓健、李锐、后美萍